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
室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267-GXJ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室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267-GXJB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室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室设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桂林市穿山东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37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信义路 5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贺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56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室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267-GXJB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9:30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

			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 至 10:0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 人，专家<u>2</u> 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

			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	--------	--------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2856333；

通讯地址：桂林市信义路5号2楼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6）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1.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

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

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后按时在线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611 1201 0106 0097 08

银行行号：402617000029（总行）或 402617000115（支行）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件 1: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表 2: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技术参数中规格尺寸存在固定参数值时（规格尺寸允许正负偏离 10mm），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可以接受偏离。**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和要求，投标时必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参数，否则报价无效。

3、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需求表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节能认证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参考总价(元)
1	抽拉高压洗地水枪	规格约：430*95*390mm 1、1、开放式洗地龙头,采用黑色环氧涂层钢卷盘。 2、长约 15 米黑色三层钢丝软管，最大耐温 80℃。 3、进水主体为黄铜制造，固定金属接头，配置 360° 旋转前扳机黄铜水枪。 4、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可调止动块。。	台	8	3500	28000
2	嵌入高温消毒柜	规格约：1450*500*800mm 电压：220V, 功率：约 4250W. 黑晶玻璃三开门	台	4	4980	19920
3	拖把池带柜	规格约：1000*800*1800mm 1、★不锈钢水池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制作，机冲成型水池，水池规格约：900*500*180mm，大排水口，配单温水嘴 1 个(提供节水认证证书)，主体柜身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制作，门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制作。 2、柜体接口及收口处必须压双边或打磨抛光处理，防止毛刺伤手；柜脚采用直径 51*1.0mm 不锈钢圆管，可调性台柜子弹脚；	台	4	3680	14720

4	制冰机	规格约：530*600*800mm 1. 制冰日产量约：54KG/24H, 储冰量约 20KG; 制冷方式：水冷；方块冰， 2. 电压：220V, 功率约：412W， 3. ★制冰机须符合① GB28232-2020 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 8.4, ②《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5.7 臭氧消毒柜；检测项目:杀菌效果（大肠杆菌 8099、鼠伤寒沙门氏菌 ATCC 14028、单增李斯特氏菌 ATCC 19111）。储冰舱对大肠杆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单增李斯特氏菌杀灭率达到≥99.9%，杀灭对数值>3.00，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台	4	4960	19840
5	单星柜台	规格约：6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2.0mm 不锈钢板，每接触到的不锈钢边必须压双边，无毛刺伤手现象； 2、星盆尺寸约：450*600*280mm 采用约 304#1.0mm 不锈钢板； 3、台脚采用约 38*38*1.0mm 不锈钢圆管，可调性子弹脚； 4、支架横管采用直径约 25*1.0mm 不锈钢圆管 5、★不锈钢面板采用 304#2.0mm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力学性能测试，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205$、抗拉强度 $R_m \geq 515$、断后伸长率 $\geq 40\%$，以上检测合格，化学成分：C 碳 $\leq 0.07\%$、Si 硅 $\leq 0.75\%$、Mn 锰 $\leq 2.0\%$、P 磷 $\leq 0.045\%$、S 硫 $\leq 0.030\%$、Ni 镍 7.9%~10.50%、Cr 铬 17.50%~19.50%检测合格。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台	4	1450	5800
6	风冷冷冻两门工作台	规格约：1800*760*800mm 1、冷冻容积约 450 升, 电压 220V, 功率约 530W, 压缩机保修 2 年, 制冷方式：风冷，冷冻温度：-1℃~ -15℃，数显电子温控，内外壳不锈钢板制作 2、制冷剂:R134a, 纯铜蒸发器制作，采用铜管制作蒸发器， 3、箱体整体发泡，柜体发泡层厚度 $\geq 58\text{mm}$，具备良好保温效果；使用环保冷媒，节能压缩机，稳定的制冷系统，在 ≥ 38 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也能正常制冷。 4、电子温控，精准控温，操作简单，针对不同食材可选择不同温度；内胆一次拉伸成型，转角采用圆弧转角； 5、90° 自动回归门，可承受十万次以上开关门设计，可拆卸门封，清理更换方便。 6、★提供 GB/T2423.33-2005《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Kca:高浓度二氧化硫试验》，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产品符合户内防	台	4	5950	23800

		强腐蚀性（F2）（二氧化硫）的相关检验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7、★须提供判定依据为：GB4806.1-2016、GB4806.9-2023 符合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的相关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7	风冷 冷藏 两门 工作台	规格约：1800*760*800mm 冷藏容积约 450 升,电压 220V,功率约 480W,压缩机保修 2 年,制冷方式：风冷,冷藏温度：-5℃～ +10℃ ,数显电子温控,内外壳不锈钢板制作 2、制冷剂:R134a,纯铜蒸发器制作,采用铜管制作蒸发器, 3、箱体整体发泡,柜体发泡层厚度≥58mm,具备良好保温效果;使用环保冷媒,节能压缩机,稳定的制冷系统,在≥38 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也能正常制冷。 4、电子温控,精准控温,操作简单,针对不同食材可选择不同温度;内胆一次拉伸成型,转角采用圆弧转角; 5、90° 自动回归门,可承受十万次以上开关门设计,可拆卸门封,清理更换方便。 6、★须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一部分 发射、GB 17625-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一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7、★须取得门封条防霉抗菌检测报告:符合 GB/T 2423.16-2022 标准,密封胶条防霉测试报告:通过密封胶条 28 天防霉测试,主要检测黑曲霉 ATCC 6275、土曲霉 ATCC10690、球毛壳霉 ATCC6205、树脂子囊菌 DSM1203、宛氏拟青霉 ATCC18502、绳状青霉 ATCC36839、短柄帚霉 ATCC36840 绿色木霉 ATCC9645;测试时间 28 天,湿度 >90%RH,温度 28℃。测试结果:在放大 50 倍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长霉等级为 0 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台	4	5950	23800

		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8	单抽 屉柜 台	规格约: 5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压制, 面板表面平行度正负偏差 2mm 内, 面板下夹 16mm 防潮防霉夹板, 种 6 厘不锈钢螺丝钉; 2、层板/侧板/抽屉采用 304#, 1.0mm 厚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0.8mm 不锈钢板, 每接触到的不锈钢边必须压双边, 无毛刺伤手现象;	台	8	1230	9840
9	米白 色人 造岗 石台 面	规格约: 2400*1000*20mm 米白色人造岗石 厚度 20mm; 前面、左右围挡边厚度 50mm;	台	4	2880	11520
10	米白 色人 造岗 石台 面	规格约: 5000*800*20mm 米白色人造岗石 厚度 20mm; 前面、左右围挡边厚度 50mm;	台	4	4550	18200
11	不锈 钢嵌 入式 插座	规格约: 85*85*50mm 不锈钢外壳, 带滑动翻盖, 加线路安装和附件;	套	12	230	2760
12	一体 组合 柜台	规格约: 3000*1000*800+200 (挡板) mm 1、燃气单炒单尾炒炉一台, 规格约: 1100*1000*800+200 (挡板) mm, 炉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 满焊制作固定板架; 炉前板、饰板、挡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炉膛和炉面底撑板采用 2.0mm 铁冷板, 炉体骨架采用约 50*50*3.5mm 角铁制作; 炉脚采用直径 2 寸铁管套不锈钢, 全钢可调脚, 上垫聚胺酯发泡隔热; 加厚铸铁节能炉头, 炉内膛一体成型耐火砖, 隔热效果好, 配 220V 功率约 550w 鼓风机 1 台; 配单温水嘴一个, 配点火开关, 220V 高频电子打火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燃气单炒单尾炒炉 CCC 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2、燃气四头煲仔炉一台, 规格约: 800*1000*800+200 (挡板) mm, 炉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 满焊制作固定板架; 炉前板、饰板、挡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炉体骨架采用约 40*40*3.5mm 角铁制作; 炉脚采用直径 1.5 寸铁管, 全钢可调脚; 配点火开关, 电子打火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 配铸铁西式规格约 300*300*30mm 平板炉花, 5 寸西式斜孔节能炉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燃气四头煲仔炉 CCC 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3、单星盆水池柜一台, 规格约: 1100*1000*800+200 (挡板)	台	4	16600	66400

		mm, 台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 前板、饰板、挡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每接触到的不锈钢边必须压双边, 无毛刺伤手现象; 星盆尺寸约: 500*600*280mm 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配双温水嘴一个, 台脚采用约 38*38*1.0mm 不锈钢圆管, 可调性子弹脚; 支架横管采用直径 25*1.0mm 不锈钢圆管				
13	双炒双尾炒炉	规格约: 2000*1000*800+350 (挡板) mm 1、炉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 采用满焊焊接制作炉架; 2、炉前板、饰板、挡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3、炉膛和炉面底撑板采用 2.0mm 铁冷板, 4、炉体骨架采用约 50*50*3.5mm 角铁制作; 炉脚采用直径 2 寸铁管套不锈钢, 全钢可调脚, 上垫聚胺酯发泡隔热; 加厚铸铁节能炉头, 炉内膛一体成型耐火砖, 隔热效果好, 配 220V 功率约 550w 鼓风机 2 台; 配单温水嘴两个, 配点火开关, 220V 高频电子打火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双炒双尾炒炉 CCC 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台	40	9800	392000
14	调味台柜	规格约: 350*1000*800+350 (挡板) mm 1. 调味台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前板、背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 带柜子, 配一个门, 里面可以放调味品; 2. ★调味台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铅≤1000mg/kg、镉≤100mg/kg、汞≤1000mg/kg、六价铬≤1000mg/kg、多溴联苯≤1000mg/kg、多溴联苯醚≤1000mg/kg 含量检测合格,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 (验) 报告复印件, 检测 (验)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 检测 (验) 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 否则投标无效;	台	48	860	41280
15	双通单星柜台	规格约: 2300*10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压制, 面板表面平行度正负偏差 2mm 内, 面板下夹 16mm 防潮防霉夹板, 种 6 厘不锈钢螺丝钉; 2、层板/侧板/采用 304#0.8mm 厚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304#0.8mm 不锈钢板, 每接触到的不锈钢边必须压双边, 无毛刺伤手现象; 3、层板底部两边门槽必须为平面或下凹槽导轨; 4、台脚采用直径约 51X1.2mm 不锈钢重力脚, 5、面板, 层板加强筋梁用 1.0 mm 不锈钢板。星盆尺寸约: 500*600*280mm, 盆在左边, 台在右边。	台	40	5370	214800
16	平颈单冷龙头	规格约: 长: 254mm 高: 240mm 1、单孔单温台出式龙头, 主体黄铜铸造, 表面抛光处理, 一字手柄全铜螺旋阀芯。 2、面板开孔: 孔径 22mm 3、在竞标文件中须提供水龙头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 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台	40	195	7800

17	平颈双温龙头	规格约：总高：240mm，出水口高：175mm，弯管宽度：265mm（±5mm） 1、双温台出式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处理，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指示，全铜螺旋阀芯。 2、面板开孔：孔径约 22mm*2 孔中心距离约 102mm。 3、在竞标文件中须提供水龙头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	台	8	326	2608
18	单面带送鲜风一体油网烟罩	规格约：L*1350*550mm 1. 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烟罩壳体厚度 1.0mm，滤油网厚 0.7mm； 2. 烟罩配置槽式隔油网，配滴油盅，每十米配置≥6 个不锈钢抽风口连调节板，每十米 配置≥6 个送鲜风口连调节板，每十米配置≥6 个 LED 长型防水灯，一体油网烟罩同时具备抽油烟和送鲜风功能。 3. 送鲜风管鲜风口为立式，前面及底部双向出风，配激光冲孔不锈钢出风口；	米	102.4	2680	274432
19	不锈钢油网烟罩	规格约：L*1050*550mm 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烟罩壳体厚度 1.0mm，滤油网厚度 0.7mm；烟罩配置槽式隔油网，配滴油盅，	米	4.4	1050	4620
20	管道抽风机	规格约：直径 450mm，高度 230mm 电压：220V，功率：约 550w，转速：约 860r/min，风量：约 7800 m³/h，风压：约 485Pa，配抽风机支架，材料采用约 40*40*3.5mm 镀锌角铁满焊制作；	台	4	780	3120
21	静音离心风机	规格约：1470*1290*1500mm 1. 功率约：11KW，电压：380V、转速约：730r/min、风量约 29260m³/h、尺寸约：22 寸、噪音≤74dB、压力≥626Pa； 2. 风柜箱体采用 1.3mm 厚无花板，整体采用框架式结构，八个固定角采用一体成型，采用内螺丝固定； 3. 采用智能化节能设计，产品具有电压、电源、故障、工作独立指示灯；采用钢网和防火棉双消音设计，侧板采用折弯卡扣式结构； 4. 采用锥套式皮带轮、风叶采用螺丝固定式；侧门预留注油口，进出风口加法兰，加工字架底座； 5. 通过碰撞、冲击测试，铜芯电机配置稳压电源，自适应电压波动； 6. ★整机符合 GB/T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机械碰撞防护试验（IK08），碰撞能量：5J 碰撞次数，对外壳 5 个面试验碰撞 5 次，试验结果外观应无损坏。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	台	8	18660	149280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7. ★符合 GB/T2423. 22-201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N:温度变化》，试验环境：温度：（21～24）℃ 湿度：（50～55）%RH，检验项目温度变化，非工作状态低温温度:-20℃±2℃暴露持续 8h，高温温度:100℃±2℃，温暴露持续时间:1h，温度变化速率:2℃/min，循环次数:3 次，试验样品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至少 1h。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合格。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22	离心风机支架	规格约：1500*1500*1500mm 1. 现场订制，材质：采用约 50mm×50mmX5mm 角铁、约 100mmX70mmX7mm 槽钢，材料表面镀锌，根据现场定制满焊制作。	套	8	2000	16000
23	抽烟管道	规格约：L*700*300mm 1. 材质：采用 201# 0.8mm 优质不锈钢板满焊制作，管道表面压加强根，每个面 1.5 米对角打叉，增加管道硬度，防止震动发出噪音，每段接口做不锈钢法兰，约 38*38*1.0mm 不锈钢方管做吊架，全牙螺杆吊装，每个接口处打胶防止漏油、漏风、漏水，适度向烟罩倾斜，防止烟管内部积油，共分八组抽烟管道，安装好直管按展开面积结算，弯头、三通、变径按展开面积乘以 1.5 倍结算，根据现场安装完毕按实际数量结算；	平方	368	320	117760
24	送鲜风管道	规格约：L*550*300mm 1. 材质：采用 201# 0.8mm 优质不锈钢板满焊制作，管道表面压加强根，每个面 1.5 米对角打叉，增加管道硬度，防止震动发出噪音，每段接口做不锈钢法兰，约 38*38*1.0mm 不锈钢方管做吊架，全牙螺杆吊装，每个接口处打胶防止漏油、漏风、漏水，适度向烟罩倾斜，防止烟管内部积油，共分八组抽烟管道，安装好直管按展开面积结算，弯头、三通、变径按展开面积乘以 1.5 倍结算，根据现场安装完毕按实际数量结算；	平方	138	320	44160
25	智能保护箱	规格约：330*390*160mm 1. 箱体外壳采用电箱专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焊接处采用满焊工艺； 2. 配置防水按钮，电源通断、运行提示灯； 3. 箱体采用防水、静音设计，带有密封胶圈； 4. 适用功率：0-15KW、电压 380V，配置智能开关（控制）模块，多按键控制、运行模式自由选择； 5. 配置专用防油、防水、防静电自适应高低压电源，自适应电压波动，运行稳定； 6. 多功能设计，故障指示灯、寿命指示灯、实时温度显示、	套	8	2160	17280

		设置、定时、电压设置、高温报警等功能，实现智能化控制； 7. ★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产品检验技术要求、GB/T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检测：功能要求和电器安全要求符合要求。检测：环境适应性要求（在正常工作温度下，低温试验（在温度为-10℃±2℃下通电工作，持续时间2h，试验过程中多功能智能保护箱应能正常工作）、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为40℃±2℃，相对湿度为93%±2%下通电工作，持续时间8h，试验过程中多功能智能保护箱应能正常工作）符合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验）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检测（验）机构名称、编号、委托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到样日期等信息，否则投标无效；				
26	水冷式送风风机	规格约：1200*1200*1200mm 1. 功率：约 1.8KW，电压：220v，附带鲜风机变频调风器，风量约 18000m ³ /h, 自动进水及自动排水装置，可送风并带有水循环系列，使室内温低过外面温度 3-6 度。	台	4	4355	17420
27	鲜风机支架	规格约：1300*1300*1300mm 1. 现场订制，材质：采用约 50mm×50mm×5mm 镀锌角钢, 满焊制作。	台	4	1300	5200
28	抽送风机	规格约：600*600*600mm 1. 铁架材质：采用约 40mm×40mm×4mm 镀锌角钢, 满焊制作，电压：220V 功率约：950W 含铁架	台	4	1560	6240
29	紫外线杀菌消毒灯	规格约：长 1050*240mm 1、电压：220V，功率约：30W；紫外线杀菌专用灯管；配弯管支架，360 度消杀细菌；	盏	12	150	1800
30	灭蝇灯	规格约：390*130*195mm 1、电压：220V；功率约：16W*2 双管；覆盖面积约 120 m ² ；铝合金双灯架，灭蚊飞虫苍蝇；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 2、灯外壳采用铝合金和 ABS 材料组合而成，灯具有高压网、在高压网的外面加 一层护网隔开。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台	4	180	720
31	不锈钢洞洞板（挂工具板）	规格约：1000*1200*30mm 不锈钢面板 304#1.2mm 不锈钢制作，不锈钢包边，板底有不锈钢加强根支撑，洞洞板，配不锈钢挂钩”	个	8	980	7840
32	双耳铁锅	规格：直径约 47CM，深度约 16CM 加厚钢锅，钢铁厚度约 1.8mm	个	80	49	3920

33	不锈钢钢兜	规格：直径约 16CM，高度约 12CM 采用优质 1.0mm 厚不锈钢制作	个	400	4.8	1920
34	炒勺	规格：约 12 两，总长约 43CM 采用优质 1.5mm 厚不锈钢制作；	个	80	26	2080
35	手铲	规格：约 1 号，总长约 55CM 采用优质 1.5mm 厚不锈钢制作	个	40	25	1000
36	油盆	规格：约 10 寸，直径约 30CM，高度约 15CM 采用优质 1.5mm 厚不锈钢制作，机制成型	个	40	28	1120
37	不锈钢漏勺	规格：直径约 28CM，总长约 39CM 采用优质 1.5mm 厚不锈钢制作	个	40	28	1120
38	不锈钢油格	规格：约 10 寸，总长约 39CM 采用优质 1.5mm 厚不锈钢制作，30 目双耳	个	40	25	1000
39	白蝶	规格：直径约 25CM，深约 3CM 晶钻瓷	个	250	16.8	4200
40	六格调味盒	规格约：338*295*68mm 采用优质 1.0mm 厚不锈钢一体成型制作，包边设计，配长柄调味勺，带盖	个	40	87	3480
41	吊车费、拆阳台费	含吊车现场吊装上楼、阳台拆除及恢复等费用	项	4	2800	11200
合计：壹佰陆拾万圆整						1600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实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保修期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修，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保证 12 小时内修好，如 48 小时修理不好，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样品牌和型号的替代品给采购人使用。 3、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先进行电话指导、视频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 4、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具有资质的施工人员免费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安装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为期 3 天现场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操作、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安全操作设备，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和无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待供货商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和专家组织验收合格后，待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 10 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
验收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安装前由采购人对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核检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设备安装，验收时货物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导致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为保证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核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如核验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安装，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前供应商应对所交付的设备提前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保交付设备运转正常能正式验收，验收时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 4. 本项目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 天内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首次专家劳务费由供应商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二次或多次验收，相关专家劳务费、车旅费、检验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第 21 项“静音离心风机”产品为核心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中标价已包含有安装管道和风机所需的开墙打孔封洞费用，完工后修补美化墙面建筑的费用，建筑垃圾拉走的费用，以及安装货物时与原有建筑、管道、消防、电路、水路等冲突所需的改造、

	修补及恢复费用。 4.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实训室设备平面布局图、设备给水、排水平面图、抽排烟和送鲜风平面布置图、设备给电平面图及配电箱位置图、隔墙尺寸图等都属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服务范围（本次设计为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不涉及设计资质）。成交供应商的设计和安装应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部门）、环保、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本次采购实行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模式。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数量×单价
1								
2								
3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说明：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15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在学校指定场地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向学校提请校级验收，学校在接受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货物签收表》与《设备货物验收表》提供给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配备至学校的成交货物，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按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本项目所有产品涉及到的互联网对接的产品、平台必须是开放性平台，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本校智慧平台的自由接入，不得设置障碍使得本次采购的产品，无法并入学校其他互联互通智慧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采购人建设智慧校园相关平台时，涉及本次采购产品并入的，成交供应商免费配合采购人提供产品并入的技术支持。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全部货款。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按以下解释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序号后面的文件与排列序号前面的文件有矛盾的,按排列序号前面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号楼中厨烹饪实训室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267-GXJ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格式二）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数量×单价	备注
1									
2									
...									
N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交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

免费保修期: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实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保修期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修,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